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靜萱
電話：24201122#1310
電子信箱：1091215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00220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70000A_1100220287A00_ATTCH1. pdf、
376570000A_1100220287A00_ATTCH7. pdf、376570000A_1100220287A00_ATTCH2.
pdf、376570000A_1100220287A00_ATTCH3. pdf、
376570000A_1100220287A00_ATTCH5. pdf、376570000A_1100220287A00_ATTCH6.
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部分條
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0年4月16日令會銜修正發
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8日部退五字第
11053443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